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本行普通股份(「[編纂]」)對本行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 (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權益總額人民幣[12,11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而釐定。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於[編纂]有[編纂]而釐定，並已扣除[編纂]以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7日當時頒佈的滙率)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